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5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山铝业	股票代码	0025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建良	李晓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	
电话	021-58773690-8013	021-58773690-8013	
电子信箱	002532@xjtsly.net	002532@xjtsly.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784,794,622.19	14,795,295,404.64	14,795,295,404.64	-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3,509,037.38	1,019,176,284.11	1,019,173,503.19	10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0,833,691.45	730,507,234.42	730,504,453.50	16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9,551,915.52	756,644,746.72	756,624,605.44	19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2	0.22	10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2	0.22	10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4.42%	4.41%	3.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6,427,447,889.41	57,097,016,803.02	57,097,016,803.02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78,024,154.73	24,106,949,232.84	24,106,949,232.84	5.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9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3%	913,175,412	0	质押	412,511,000
曾超懿	境内自然人	8.46%	393,778,364	295,333,773	质押	179,415,000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345,357,966	0	质押	82,510,000
曾超林	境内自然人	6.49%	302,061,587	226,546,190	质押	145,470,000
华融致诚荣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32,651,416	0	不适用	0
曾坤柳	境内自然人	3.66%	170,331,205	0	不适用	0
曾益柳	境内自然人	3.38%	157,228,758	0	不适用	0
曾鸿	境内自然人	3.38%	157,228,75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4%	76,406,329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55%	72,146,27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超懿、曾超林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2024年2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301.01万股，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15.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最高成交价为8.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0,000.2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4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超林主持，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6)。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5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石河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新仁铝箔”)享有的1.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靖西支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享有的2.7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百色分行”)对靖西天桂享有的3.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享有的1.4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马来亚银行上海分行”)对上海辛然享有的4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能源”)享有的0.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天铝有限为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享有的0.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99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石河子新仁铝箔	84.58%	103,600	118,600	3,000	否
靖西天桂	60.90%	598,106	660,106	253,500	否
上海辛然	92.95%	81,440	135,440	104,560	否
天瑞能源	43.76%	305,000	310,000	100,000	否
天展新材	47.82%	74,720	79,720	100,28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BT0MED9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7月25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51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石河子新仁铝箔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石河子新仁铝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1,153.88	64,141.15
负债总额	61,137.60	54,251.92
净资产	16.28	9,889.23
营业收入	115.18	4,796.06
利润总额	21.70	-211.08
净利润	16.28	-127.04

被担保方石河子新仁铝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住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500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靖西天桂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36,811.32	972,344.58
负债总额	811,620.13	592,138.63
净资产	325,191.20	380,205.95
营业收入	536,356.99	327,207.67
利润总额	739.96	64,442.62
净利润	2,617.49	54,854.85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N2D5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懿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3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60号2702C室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矿产品、建材、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第三方物流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上海辛然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上海辛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47,137.07	323,777.75
负债总额	224,741.62	300,952.66
净资产	22,395.45	22,825.09
营业收入	539,791.27	121,321.61
利润总额	245.55	517.88
净利润	105.56	429.64

被担保方上海辛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UTK8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49号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发电；热电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天瑞能源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瑞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11,469.66	876,145.13
负债总额	429,911.90	383,413.84
净资产	481,557.76	492,731.29
营业收入	391,037.22	190,338.08
利润总额	34,777.90	13,151.97
净利润	29,565.25	11,173.53

被担保方天瑞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名称：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6U385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高纯铝及铝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碳素、氧化铝、金属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并购、技术转让；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天展新材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展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87,643.89	156,863.38
负债总额	107,910.51	75,017.78
净资产	79,733.38	81,845.60
营业收入	85,741.44	23,247.32
利润总额	12,891.55	2,498.96
净利润	11,643.25	2,112.21

被担保方天展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建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展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根据公司与农行靖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整(¥27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根据公司与中行百色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350,000,000.00)。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根据公司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140,000,000.00)。

3、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根据公司与马来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公司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肆亿元整(¥400,000,000.00)。

3、保证期间：授信函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2)年。

(六)根据天铝有限与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七)根据天铝有限与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八)根据天铝有限与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

3、保证期间：授信函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2)年。

(九)根据天铝有限与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石河子新仁铝箔、靖西天桂、上海辛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石河子新仁铝箔、靖西天桂、上海辛然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石河子新仁铝箔、靖西天桂、上海辛然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石河子新仁铝箔、靖西天桂、上海辛然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63.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9.13%，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3.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9.13%；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78.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32.6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公司与建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农行靖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中行百色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公司与马来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公司保证合同》；

9、天铝有限与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

10、天铝有限与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5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晓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晓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晓海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李晓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5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9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8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8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相关信息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3)，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建良　崔亦冉

联系电话：021-58773690

传真：021-68862900

电子邮箱：002532@xjtsly.net

(三)参会费用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2”，投票简称为“天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X，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X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X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X，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X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X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X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多选为无效票。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该选票有效